

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 大獎報名表		參選組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語別	
參選者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及 行動電話			學生：請註明學校、系所、年級		
戶籍地 (包括鄰里等)					
通訊地址	(與戶籍地同者，免填)				
著作財產權 授權及參加 推廣活動 同意書 (務必填寫)	一、 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參選者享有。如參選作品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CD專輯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二、 參選作品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得獎者同意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如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參選者：1、歌詞 創作人： (簽章) 2、曲譜 創作人： (簽章)				

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報名表		參選組別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歌曲名稱					語別
財團或社團 法人名稱			事務所或 營業所所 在地		
通訊地址	(與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同者， 免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統一 編號			住居所		
著作財產權 授權及參加 推廣活動 同意書 (務必填寫)	一、 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參選者享有。如參選作品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得獎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CD專輯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二、 參選作品獲首獎、貳獎、參獎、佳作及現場表演獎者，得獎者同意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如經本局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者之得獎作品。 參選者：（法人名稱） （代表人） （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

(語組)」之作品確為本人創作，且未曾得獎，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非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作品）。
- (二) 未有於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前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 (三) 未有於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頒獎典禮前將參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 (四)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依「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七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徵選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代 表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